

+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3-LQ98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台州凯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3-LQ98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台州凯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编号为 ZJWS2023-LQ9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内容

1、食堂概况

本项目为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提供人员的派遣及管理、食谱制定、食品加工、卫生管理等劳务服务。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位于行政中心北楼（路桥区桐屿街道文化路 705 号），共 2 层，划分四个就餐区域。

①一层是厨房和大型工作餐餐厅，主要承接行政大院干部职工的餐饮服务，可容纳 320 人同时就餐；②二层设有一个计量自助餐厅，主要承接行政大院干部职工的餐饮服务及部门接待用餐，可容纳 70 人同时就餐；③二层东侧设有一个厨房和小型餐厅，可容纳 40 人同时就餐；④二层还配有三间包厢，主要承接公务接待用餐。

2、外包方式

包清工方式。即：中标人为路桥区行政大院食堂提供专业的食堂管理和服务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中、西式面点师、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等），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和食堂保洁等劳务服务，但是不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路桥行政大院食堂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对设施的正常维护。

3、用餐时间与人数

- (1) 根据机关单位上下班时间为准；
- (2) 一楼大餐厅日均就餐约 1200 人次，其中早餐就餐约 350 人次，中餐就餐约 650 人次，晚餐就餐约 200 人次；
- (3) 二楼计量自助餐厅日均就餐约 80 人次（只做中餐）；
- (4) 二楼小餐厅日均就餐约 110 人次，其中早餐就餐约 40 人次，中餐就餐

约 40 人次，晚餐就餐约 30 人次；

(5) 二楼包厢在 2022 年公务接待桌餐 200 余桌。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行政大院一楼大餐厅、二楼自助餐厅、二楼小餐厅、公务接待餐、节假日及应急保障用餐。

2、服务要求

在确保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的前提条件下，以“提高就餐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为目标，不断优化餐饮服务保障水平。要在“管理制度化”、“服务精细化”、“制作标准化”上下功夫，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堂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食堂日常监督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具体要求

中标人应进行成本测算，按照“保本经营”原则确定每个菜品的价格，于每周四下班前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价格的制定既要让就餐机关干部职工吃得实惠，又要保证采购人不亏损。

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楼大餐厅：

早餐主要为中、西式点心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蔬菜、小菜六道以上，每天保证白粥、花色粥、豆浆、豆腐脑、水煮蛋的长期供应；中餐至少保障 20 个品种以上；晚餐至少保障 16 个品种以上。荤素搭配，设立卤档窗口，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采购人负责审定。

②二楼自助餐厅

中餐至少保障 12 个品种以上的菜品，荤素搭配，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采购人负责审定。

③二楼领导餐厅

早餐主要为中、西式点心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蔬菜、小菜六道以上，每天保证白粥、花色粥、豆浆、豆腐脑、水煮蛋的长期供应；中餐至少保障 16 个品种以上；晚餐至少保障 10 个品种以上。荤素搭配，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

采购人负责审定。

④公务接待餐

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安排公务接待用餐。

第三条：岗位配置要求

1、根据路桥区机关食堂实际工作情况管理服务人员总计不得少于 3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特勤人员 4 人、大灶组 6 人、小灶组 3 人、早点组 6 人、切配组 2 人、服务组 8 人、勤杂组 7 人。

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均需三年以上餐饮行业从业经验，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岗位证书，厨师长须具备一级烹饪证书，精通浙江菜系，其他岗位由中标人按具体情况安排，但男的平均年龄需在 55 周岁以下，女的平均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都要有相应餐饮行业工作经验，新晋人员要有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前培训。

2、为确保机关食堂服务质量及管理主动性，需在 38 人中设置 8 名特岗人员，包括小餐厅厨师 2 名，服务组班长 1 名，包厢经理 1 名，仓管 1 名，餐卡管理 1 名，数字化管理 1 名，商城仓管和餐卡管理 1 名。此类人员由机关食堂负责管理和招聘，工资由中标供应商发放。

第四条：承包费用和期限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 元/年；人民币小写 ¥ 2799694.80 元/年（不包括场租、燃气费、水电费）。承包服务费应包含以下费用：①人工工资费用②五险一金③福利④行政办公费用⑤管理费用⑥法定税费⑦招标代理服务费⑧员工培训费用。

2、承包服务起止时间：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其它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其它费用包括工作劳保及岗位用品、食堂内除四害、食堂内标识张贴等费用。

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

序号	品名
1	抹布
2	扫把
3	垃圾袋
4	毛巾

5	口罩
6	钢丝球
7	防水围裙
8	防水袖套
9	推水刮
10	拖把
11	锅、碗、筷子等
12	手套（一次性手套、线手套、乳胶手套）
13	洗洁精、洗碗机专用洗洁剂、烘干剂
14	其他（工作服等）

所需的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具体项目及数量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购买。

2、项目外费用

节假日、应急保障和公务接待产生的等其他费用另行结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和结算系统等。
- 3、负责水电气费用支出和场地提供。
- 4、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5、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 6、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定期对乙方服务态度、菜肴口味等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评价，及时将结果告知乙方，并根据评分结果作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规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乙方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组织除四害，保持四害密度少于食品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
- 2、负责食堂的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 3、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菜量适当、新

机关
597

管理办
同专用
120041010

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4、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置。

5、按照甲方用餐核定标准，自行加工，确保收支平衡。负责做好食堂食材、日报表报送工作。

6、乙方应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办理上岗证所需的健康检查，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应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7、乙方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8、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聘任、离职和请假，需向采购人报人员进出表和请销假单，工作人员聘用需经过采购人确定，未经过培训和无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不得上岗使用。

9、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堂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均自行承担。

10、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乙方承诺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发票定期（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服务确认表及每月汇总表，经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付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合同同时商定以保函、现金、电汇或履约保险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私自带团队撤离，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进行索赔。

4、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由甲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进行索赔。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仲裁

1、仲裁

①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②仲裁费用除台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④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⑤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①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盖章
1193

②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备
案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④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⑤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